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裁决重启诉江案

(明慧记者王英报道)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驳回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庭以“一事不二审”作为结案理由, 判决重新开启审理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群体灭绝罪行一案。原告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上诉成功。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表示, 希望此诉江案发回原审法院审理的法官能秉持司法正义的精神, 做出正确的判决, 重新恢复对江泽民及罗干的国际逮捕令, 让阿根廷的诉江案成为国际人权史最重要的历史案件之一。

阿根廷诉江案件回顾

二零零五年, 当时的中共“六一零”头目罗干在访问阿根廷期间, 法轮大法学会将其告上法院, 指控其犯下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行。经过四年的调查, 当时的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阿绕思·拉马德里(Araoz de Lamadrid), 依据普遍管辖原则(principles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以及受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证词, 下令



逮捕江泽民和罗干。

之后, 中共使馆不断向阿根廷法院和政府施压, 要求结束起诉江泽民的案子。不久, 拉马德里法官被迫辞职, 转由执政党有意安排的法官在上任后撤销了此项国际逮捕令, 并以证据不足结案。

法轮大法学会随即向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该上诉法院作出裁决, 认为本案适用普遍管辖原则, 原告所提之受迫害证据亦足以采信。然而, 因西班牙已起诉江泽民、罗干等

被告, 因此援引“一事不二审”原则驳回此案。

法轮大法学会于是再向刑事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指出由联邦刑事上诉法院第一分庭以“一事不二审”原则驳回此案, 乃是因为中共政权的政治压力所致。在被告被定罪前, 对法轮功的灭绝性迫害不应适用“一事不二审”原则。

大赦国际组织支持法轮大法学会的此项上诉, 并以第三方身份向刑事高等法院提出大量国际法关于反人类罪案例的处理、发展及分析, 认为“一事不二审”原则对此案不应适用。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今年四月十七日裁决, 仅仅为了保证“一事不二审”, 不足以决定是否该对本案进行调查, 更不足以用来决定结束本案。刑事高等法院并裁决, 重审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和“六一零”头目罗干对法轮功修炼者所犯下的群体灭绝罪。◇

芬兰世界村 民众谴责中共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 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举办了一年一度的大型文化交流活动——世界村。该活动每年都吸引几万人前来参加。法轮功学员参加了这次活动, 他们所揭示的在中国发生的迫害事实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

世界村法轮功活动的议题之一是大赦国际组织呼吁营救河南郑州法轮功学员陈真萍。陈真萍的两个居住在芬兰北部的女儿金昭宇和金昭桓被邀请到了现场。大赦国际的代表阿奴·杜佳宁(Anu Tuukkanen)介绍了目前中国的人权状况和法轮功学员在中国无辜被迫害的现状, 呼吁在坐的观众一起帮助营救陈真萍。

世界村活动中设立的法轮功展位前, 围满了来了解真相的人们, 他们对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酷刑和活摘器官的暴行感到震惊, 都主动签名反迫害。

有六个年轻人愤怒地表示, 他们无法接受中共当局对活生生的人进行活摘器官的野蛮行为, 这太残忍了。他们会告诉身边认识的人们关注此事。最后, 他们签名反迫害后才离开。

有位芬兰长者说, 她去过中国, 那个时候她还看到过大街上炼法轮功的人。可是她现在已经去不了中国了, 因为中共使馆不给她签证。原因是她一直在网络上和其它场所为在中国受迫害的群体声援签名。她还对



图: 人们在法轮功展位前了解真相

法轮功学员说: “我以前已经为你们签过名了, 这次我还要签, 我会一直支持你们, 你们是好人的。”

活动期间, 学员简单介绍了法轮功和征集反迫害签名的缘由, 很多人便毫不迟疑地签名。还有人告诉法轮功学员说: “这是对每个人都非常重要的事情。”

反迫害征签桌前, 常出现支持正义的人们排队签名的感人场面。◇

优秀工程师遽然离世 大庆市主管市长公然袒护罪犯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李洪奎,男,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邮政局机电一体化工程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再次遭绑架,并被非法判刑七年,投入大庆监狱迫害。



李洪奎

二零一二年八月家属被告知李洪奎因“脑出血”在大庆第四医院手术,八月二十八日,就在李洪奎身体快速恢复、主治医生同意出院的时候,在其仅剩二十三天就可远离冤狱,重获自由的时候,遽然离世,连主治医师都惊呼:“搞不明白,从没遇到这样的事……”。

李洪奎离奇死亡后,妻子白群先后到大庆监狱、大庆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人大等多个部门反映情况,要求大庆监狱给予澄清事实真相。以上各部门均行政不作为,没有任何答复。

大庆市副市长、公安局长曹力

伟,在白群反映其丈夫离奇死亡事件半年后,在微博回复白群说:“你的来信我已收到,并进行了认真调查,你反映的情况严重失实。你的儿子自始至终都在现场,且监狱方面有录像和笔录,也有医院等相关方面的验证,应该能证明你丈夫是突发疾病而亡,不存在任何的殴打问题。”“你口口声声这人打那人打可有任何证据?”

白群及其家属向曹力伟副市长提出如下质疑:

1、“……进行了认真调查”。是什么人做的“认真”“调查”?调查的结果及相关材料为什么不给你们质疑的家属看?

2、“你的儿子自始至终都在现场”。李洪奎儿子见到其父亲时,其父已经在大庆四院,被做完手术,处于右身瘫痪、深度昏迷状态,所谓的(发病到抢救)“自始至终都在现场”瞪着眼睛说瞎话!

3、“监狱方面有录像和笔录”。家属多次要求监狱提供李洪奎发病时监狱的录像,狱方为什么不予公开录像?

4、“也有医院等相关方面的验证”。家属为什么没有接到一次医院下达的病危通知?

5、家属亲眼看到李洪奎右耳约3CM长豁裂伤(死亡前仍未愈合)左耳后青紫瘀血、两侧臀部青紫瘀血、脱皮,左右两腿青紫瘀血、右手指关节处筋包,这些新伤旧痕怎么造成的?

6、“你口口声声这人打那人打可有任何证据?”家属请问身为大庆市主管公、检、法、司等法律部门的曹副市长,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举证倒置”原则,您要的证据,也正是家属期盼得到的事实真相。被掩盖的怕都是未来必须公布的犯罪事实!

在此提醒曹力伟副市长,如果对此致死人命案继续不作为,不给家属必要的应有的回复,家属将会聘请律师控告其包庇大庆监狱的犯罪行为。因为李洪奎妻子白群合法的上访被非法拘禁在几天的时间内就引来七八十万博客正义的呼声已经明证了人们等待的是什么!◇

哈尔滨付辉女士遭沈阳警察酷刑折磨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付辉女士三月二十一日在沈阳被绑架后,在大东分局遭酷刑折磨两天一夜,被绑在铁椅子上电击,恶警还往她手指甲里钉牙签,她现在身体极度虚弱。

三月二十一日,至少有十四名哈尔滨法轮功学员在沈阳被警察绑架。

四十三周岁的付辉女士,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时,身体状况非常不好;修炼大法后病症全部消失,人也变得非常乐观开朗,整个人在身心上都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以后,付辉女士于二零零零年去北京证实法轮大法好,被非法关押一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份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被绑架、

非法劳教,在前进劳教所被非法关押两年,经常受到以王敏为首的恶警的打骂,冬天强迫她在雪地里站着等各种在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付辉女士在沈阳火车站被沈阳大东分局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看守所也称于洪造化看守所,在大东分局遭到刑讯逼供两天一夜,被绑在铁椅子上用电棍电击、往手指里钉牙签,昏过去之后用冷水浇,嗓子也已说不出话来。

当被劫持往看守所时,付辉女士的脸是紫色的,身体极度虚弱,血压血糖一直很高,一直被别人搀扶着,也一直在被体检。

付辉的父母从哈尔滨赶到沈阳找到办案人要求见自己的女儿,但



酷刑演示:绑在铁椅子上电击

大东分局拒不让见,还声称要批捕。

付辉的父母非常担心女儿的身体状况,希望国际社会关注付辉受迫害情况,伸出援助之手,要求大东分局立即无条件释放付辉。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公安局局长:朴强 政委:祖连声 主任:李辉 王晓东

大东区国保大队长:乔毅 陶中心 警察:郑云龙 王金一◇